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9,240	336,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8	5,134
員工成本	6	(250,421)	(244,778)
折舊及攤銷		(4,840)	(5,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10	200	(1,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18,690)	-
其他經營開支		(114,571)	(97,461)
購股權計劃開支		-	(8,793)
財務成本	7	(54)	(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5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36,539)	(16,213)
所得稅開支	8	<u>(2,391)</u>	<u>(1,015)</u>
<b>年內虧損</b>		<b>(38,930)</b>	<b>(17,228)</b>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88</u>	<u>(879)</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37,542)</u></b>	<b><u>(18,107)</u></b>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64)	(18,033)
非控股權益		<u>1,034</u>	<u>805</u>
		<b><u>(38,930)</u></b>	<b><u>(17,228)</u></b>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04)	(18,465)
非控股權益		<u>1,762</u>	<u>358</u>
		<b><u>(37,542)</u></b>	<b><u>(18,107)</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b><u>(0.0280) 港元</u></b>	<b><u>(0.0132) 港元</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904</b>	18,990
無形資產		<b>8,706</b>	8,7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3</b>	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613</b>	27,7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32</b>	326
貿易應收賬款	10	<b>58,215</b>	46,9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b>28,227</b>	46,1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b>2,046</b>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4,313</b>	54,74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3,133</b>	150,13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b>11,527</b>	9,7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b>32,935</b>	30,0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4</b>	4
應付融資租賃		<b>466</b>	384
應付稅項		<b>376</b>	585
<b>流動負債總值</b>		<b>45,308</b>	40,8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825</b>	109,3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6,438</b>	137,05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688	6,035
應付融資租賃	562	4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75	5,922
遞延收入	4,147	4,166
	<u>18,672</u>	<u>16,577</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8,672</u>	<u>16,577</u>
<b>淨資產</b>	<u>97,766</u>	<u>120,47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463	13,675
儲備	84,991	110,251
	<u>99,454</u>	<u>123,926</u>
非控股權益	(1,688)	(3,450)
	<u>(1,688)</u>	<u>(3,450)</u>
<b>權益總額</b>	<u>97,766</u>	<u>120,476</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01至1405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未有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對沖會計適用之非金融工具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再者，有效性測試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替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評定亦無須進行。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亦已加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1.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2.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不含淨結算特色，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
3.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
  - i. 原有負債終止確認；
  - ii. 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333,473	323,419	-	-	15,698	13,015	69	70	349,240	336,5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83	-	-	1,282	1,317	76	2,591	1,437	3,991
總計	<u>333,552</u>	<u>323,502</u>	<u>-</u>	<u>-</u>	<u>16,980</u>	<u>14,332</u>	<u>145</u>	<u>2,661</u>	<u>350,677</u>	<u>340,495</u>
分部業績	<u>10,586</u>	<u>12,742</u>	<u>(10,099)</u>	<u>(12,157)</u>	<u>(580)</u>	<u>4,348</u>	<u>(2,108)</u>	<u>50</u>	<u>(2,201)</u>	4,983
對賬：										
利息收入									1,161	1,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5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690)	-
未分配開支									(16,754)	(22,364)
財務成本									(54)	(33)
除稅前虧損									(36,539)	(16,213)
所得稅開支									(2,391)	(1,015)
年度虧損									<u>(38,930)</u>	<u>(17,228)</u>
分部資產	101,684	94,369	28,172	48,553	17,302	20,046	14,585	14,915	161,743	177,883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	4
總資產									<u>161,746</u>	<u>177,887</u>
分部負債	40,079	36,256	4,010	3,244	6,330	5,634	5,841	5,400	56,260	50,534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028	8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688	6,035
負債總額									<u>63,980</u>	<u>57,41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	1,205	1,315	714	-	1,515	14	-	3	3,434	1,332
折舊及攤銷	1,522	1,376	936	860	1,250	1,069	1,132	1,839	4,840	5,144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200)	1,700	-	-	-	-	-	-	(200)	1,700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3,473	323,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5,767</u>	<u>13,085</u>
	<b><u>349,240</u></b>	<b><u>336,504</u></b>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729	5,366
中國	<u>23,884</u>	<u>22,385</u>
	<b><u>28,613</u></b>	<b><u>27,751</u></b>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87,970	82,226
客戶B	<u>80,556</u>	<u>85,211</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b>333,473</b>	323,419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b>15,698</b>	13,015
廢物處理收入	<b>69</b>	70
	<b><u>349,240</u></b>	<b><u>336,504</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b>1,161</b>	1,143
遞延收入攤銷*	<b>445</b>	433
已收管理費	<b>60</b>	60
其他收入	<b>932</b>	3,498
	<b><u>2,598</u></b>	<b><u>5,134</u></b>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006	231,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92	9,4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39	2,189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184	2,0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50,421</u>	<u>244,778</u>
提供服務成本*	304,297	291,95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70	1,010
—非核數服務	—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4,684	4,236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26	3,849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8	375
無形資產攤銷	946	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0 (200)	1,7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u>18,690</u>	<u>—</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221,8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670,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u>54</u>	<u>33</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96	58
中國	<u>1,495</u>	<u>957</u>
年內稅項	<u>2,391</u>	<u>1,01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29,446,126股(二零一七年：1,367,486,04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964)</u>	<u>(18,033)</u>	
		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446,126</u>	<u>1,367,486,040</u>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9,715	78,614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500)	(31,700)
	<u>58,215</u>	<u>46,914</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於報告期末，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1,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700	30,000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1,700
減值虧損撥回	(2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u>31,500</u>	<u>31,7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1,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一名客戶未能支付結欠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結欠，董事預期未必能收回結欠，因此就減值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67	29,699
31至60日	17,167	13,605
61至90日	10,196	3,145
91至120日	1,342	47
120日以上	1,343	418
	<u>58,215</u>	<u>46,914</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2,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5,000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342	47
超過30日	1,343	418
	<u>2,685</u>	<u>46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5,590	2,260
按金	5,212	4,948
其他應收款項	36,115	38,907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18,690)	=
	<u>28,227</u>	<u>46,11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ii)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已清算損益補償。

- (i) 應收貸款(「貸款」)乃墊付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貸款為無抵押，可按需求收取。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貸款尚未清償。本集團透過多次與借款人溝通(包括發出兩封律師函)，要求其全數清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同意並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未清償利息：(i)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生疑，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清償約3,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第二期3,000,000港元款項已逾期且尚未清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代表，寄發另一份律師函，要求全數支付第二期3,000,000港元款項。

根據現時情況，由於第二期款項目前延遲償還，餘下未清償賬款18,690,000港元可能無法收回。因此，董事認為，須就貸款之餘下未清償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 (ii) 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合作協議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書，並承諾亞太總分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每兩個月清償最少3,000,000港元。倘亞太總分社未能根據協定時間表清償未清償款項，則相關未清償分期付款將按年利率5厘計息。

直至本公告日期，亞太總分社已清償約7,200,000港元。

##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000港元）及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控制）擁有的一個物業取得。

## 12. 貿易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63	5,843
31至60日	4,798	3,66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66	286
	<u>11,527</u>	<u>9,791</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49,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50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78%。本集團的虧損約為38,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28,000港元)，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8,69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0,58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580,000港元(包括撇銷年內已購新設備5,820,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10,099,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2,10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46,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78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七年：3.6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97,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28,000港元及約6,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000港元及6,035,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7.9%(二零一七年：5.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97,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76,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000港元)及由本集團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在剛過去的經營年度，本集團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面臨重大變動。本集團與港鐵公司正式終止於紅磡站的合約。本集團與港鐵公司亦正式終止有關廣九直通車的合約。本集團最終選擇不繼續參與重續及投標過程，因為本集團於締造回報方面不算成功。

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的補償協議方面，本集團謹此宣佈對方已就補償差額與新華通訊社達成友好協議。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協定償還條款及時間表。

縱有上述變動，本集團仍致力建設及擴大播放空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會透過其他潛在合作發掘其他機遇。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根據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檢討，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時薪上調6.5%至34.50港元，加上連鎖效應，再次推高營運成本。然而，有關負擔能透過根據合約訂明的收費機制調整我們的服務收費而抵銷。

在人口老化的大環境下，勞工短缺仍是業務一大挑戰。我們按需要提升僱傭條款、附帶福利及福祉以吸引求職者並致力維持穩定勞工人手，以致利潤率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內，多份主要服務合約獲重續，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並合理調整合約價格以應對日漲的營運成本。商用物業方面，獲重續的合約包括中環四個物業，其中一個曾是香港最高的樓宇，三個位於銅鑼灣及一個位於香港仔。住宅物業方面，獲重續的合約包括一個位於港島南區的豪宅發展項目，兩個位於東涌及一個位於元朗。

本集團成功投得兩份新合約，一份是柴灣的海景甲級商業大廈，另一份是西貢全新的低層洋房項目，而發展該項目的上市發展商與本集團已有多年的業務合作。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高層清潔方面已順利完成多份外牆清潔合約，包括四個位於旺角的商業大廈、一個位於堅尼地道的高層公寓住宅、一個位於深水灣的低層住宅項目以及兩個位於大埔的政府醫院。就大部分該等合約，我們均使用自有的移動吊船及鐵架作為高層工作設備，從而令工作更靈活，節省時間及成本之餘，還讓本集團以更有利及具競爭力的優勢奪得此領域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再度獲頒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我們積極關懷僱員、社區和環境。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一間位於四平市，另一間位於綏化市。於本年度，四平市及綏化市兩間處理廠的整套醫療廢物處理設備已作更換，因為舊有設備投入服務十年且幾近使用年期完結，同時該等設備需作更換以達致新環境標準。新設備的總成本為5,820,000港元。除此之外，兩間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未來一年，本集團擬多元化至更廣泛的服務供應鏈、新商業領域及播放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房地產服務中介簽署三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正在磋商業務合約，為中國房地產項目提供媒體推廣、營銷策略及媒體運營服務。

當前可見傳統廣告空間面對移動介面廣告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積極尋求內部及外來增長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媒體服務鏈發展以加強技術、營運承接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科技、媒體、電訊行業的併購。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未來一年，廢物收費計劃將最快於下半年推出，旨在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從而減少生活固體廢物。當廢物收費計劃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提高於政府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成本，並需要更多前線、人員及物流安排。因此，我們的經常營運成本將會上升。我們密切跟進政府不時的公告及為計劃實施做好準備。

四份主要器皿洗滌及清潔勞工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到期。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緊密業務關係，而彼等一直以來滿意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我們有頗大機會重新取得合約。基於香港慣例，合約須經公開招標，惟概不保證我們將會中標。倘我們未能重新取得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極於市場尋找增長機會，透過併購拓展其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管理)。橫向增長策略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協同效應及利益。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去年順暢經營，狀況預期會繼續。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機會以擴充此範疇。



## 科技、媒體、電訊行業

創新科技浪潮席捲全球。香港特區政府最新財政預算案建議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包括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建設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國家主席習近平亦表示重視香港科研發展，強調促進香港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中國政府頒佈各類特定計劃及指引以規管及推進「智慧城市」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強調建設「智慧城市」發展之「六大方向」，包括信息網絡寬帶化，規劃管理信息化、基礎建設智能化、公共服務便捷化、產業發展現代化及社會治理精細化。八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規管及促進「智慧城市」發展，逐漸將其由試點推廣至其他應用範疇(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

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積極開展探索中國及香港之創科發展。我們會慎重考慮將現有業務延伸至中國及香港高科技商業應用領域，例如機械人、人工智能、電腦視覺識辨技術、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電訊通訊科技以及5G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7,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2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1,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5,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7,2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22,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目前，Brave Venture Limited向本集團申索法律成本約1,800,000港元，此乃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訴訟。其他未了結訴訟包括Brave Venture Limited的潛在藐視法庭申索。然而，本集團預期財務影響屬不重大，因為其為非貨幣申索。

## 財政年度完結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後者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為162,962,962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還款協議，內容關於支付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未支付金額予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5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250,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77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4.2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同時考慮並投票表決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釐定彼等薪酬及委任提名董事之獲提呈決議案將更為有利，故董事會議決，將有關趙靜澄女士及黃漢傑先生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押後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因此，本公司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俱孟軍先生（前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勞國康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獲委任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此外，本集團獲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告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彼已終止使用Burkes University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其授出的榮譽博士頭銜。

據勞先生所示，彼於二零零三年接獲Burkes University的電郵，指彼獲榮譽博士委員會列入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之備選名單。於有關時間，當時有關電郵對彼而言並非欺詐電郵或自虛假電郵地址寄出的電郵。勞先生全面知悉此類博士學位屬榮譽性質。勞先生遵從電郵訊息所指明的步驟，並向Burkes University提交文件副本供其考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先生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根據公開資料，當中指稱Burkes University並未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須牌照，且並非獲認可大學。Burkes University目前並無網站。

本集團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勞先生已終止使用榮譽博士頭銜一事。據資料顯示，勞先生可能為欺詐電郵訊息的全球各地多名受害人之一，而有關欺詐電郵訊息於約十五年前不易被察覺。勞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其榮譽博士學位未必獲任何政府機關認可將不會影響其擔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誠信及資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彼等將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陳振和

勞國康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